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曹建基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4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3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曹建基（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已陳明：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早上犯本案前，有以LINE打電話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大寮派出所（下稱大寮派出所）所長張勝忠報備，應符合自首減刑之要件，而被告亦有與告訴人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意

01 願，被告犯後有悔悟之心，為警查獲本案後，未再犯詐欺案  
02 件，且家中有年邁母親需被告照顧，原審量刑過重，請法院  
03 從輕量刑等語。惟查：

04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5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6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7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8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  
09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0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1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2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6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本件被告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復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  
15 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  
16 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  
17 騙之新聞，竟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  
18 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僅為  
19 詐欺集團中之車手角色，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且所  
20 詐得之款項業經扣案發還被害人，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  
21 兼衡犯後就其所犯之犯行均坦承不諱；暨審酌被害人遭詐欺  
22 之金額，被告參與面交之金額，被告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涉洗錢部分犯行有未遂及於偵  
24 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之情事、被告於原審審判程序自陳之教育  
25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第92頁）及犯罪動機、情  
26 節、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顯已斟  
27 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  
28 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  
29 定，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  
30 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  
31 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上訴

01 意旨關於量刑之指摘，顯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  
02 經原審論斷、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再事爭執，尚無足  
03 取。

04 (二)上訴意旨復指以：被告於犯本案前，有以電話向大寮派出所  
05 所長張勝忠報備，應符合自首減刑之要件一節，惟經本院依  
06 被告之聲請向大寮派出所所長張勝忠函詢被告於113年6月26  
07 日早上，有無以LINE與其通話？是否提及關於案件之事實等  
08 情，而大寮派出所所長張勝忠係覆以：有關曹建基乙情，該  
09 曹員確有於六月間LINE本人（日期不詳），通話內容提及有  
10 線索告知，關於改造槍械之線索。惟後即失聯，並未提供相  
11 關線索，也未提及詐欺相關情事等語，有其提出之書狀1份  
12 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1頁），從而，上訴意旨此部分所  
13 指情節，難認有據足取。

14 (三)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  
15 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  
16 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17 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18 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19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上訴  
20 意旨所指被告犯後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節，業經原審量刑  
21 時均列為量刑因子詳予審酌，而原審所量處刑度復與罪刑相  
22 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自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原審量刑過  
23 重之情。且本院依被告之聲請，排定調解期日，而被告未到  
24 場，亦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刑事庭調解事件進行  
25 單、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等件在卷足佐（見本院卷第129  
26 頁、第131頁），即被告於上訴本院後，並無何新生有利於  
27 其之量刑事由，可供本院審酌，是其要求從輕量刑，亦非有  
28 憑。

29 (四)稽此，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30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  
31 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騏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06 法官 曾子珍

07 法官 王美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蘇文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附錄：本案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